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0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3110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204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

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嗣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3367100 號函轉

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 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

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 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 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 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 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 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

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育 2 子分別就讀高中及大學，訴願人與配偶皆為視障者，從事按摩工作，由於舊疾未癒工作受到嚴重影響，然為因應一家生活開支仍辛苦支撐，今因土地公告現值提高致不符低收入戶資格，實與照顧弱勢人民之政策有所衝突，訴願人所擁有之房屋為屋齡 23 年左右之舊國宅，僅為遮風避雨之處所，懇請原處分機關明察小老百姓之實際需求，撤銷原處分並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、配偶、長子、次子共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查有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計 3,926,761 元，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計 559,800 元。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4,486,561 元。

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查有土地 15 筆，公告現值為 183,298 元，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359,600 元。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542,898 元。

（三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及次子○○○，查無不動產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,029,459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5 年 2 月 9 日列印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居住國宅老舊僅遮風避雨云云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